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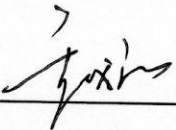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及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实缴及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实缴及增资和提供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及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五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_____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五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_____

潘 峰_____

龚 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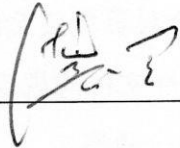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五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_____

潘 峰_____

龚 里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